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催缴交易服务费的通知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等文件的规定，从2016年以来，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均需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我中心已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欠缴交易服务费的单位进行了数次催缴，但迄今仍有部分单位未缴纳。

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责令改正，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欠缴交易服务费的单位（2020年12月31日以前开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10日前，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对逾期不缴纳的单位，我中心将报送市财政、市公管办等相关监管部门予以通报。咨询电话：0730-2966063

特此通知。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4月29日

